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視先決條件而定。

待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2%。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作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專業費用。假設以換股價0.1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換股股份，則淨換股價約為0.1港元。

認購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受當中的先決條件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2021年4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先決條件

甲、 先決條件是：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公司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ii) 所有必要本公司可能有必要就本協議及其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之訊息向有關包括債權人和股東、第三方和／或政府或監管局或機構取得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放棄、命令、豁免或通知等；

(iii) 本公司董事會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正式召集和召開的董事會議上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iv) 認購人與股份放款人已訂立股份放款協議，在沒有任何因股份放款人未能適當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或可能因失敗已告終），其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v) 在完成之前，沒有發生構成重大不利變更的事件或情況；

(vi) 保證在所以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和

(vii)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交付由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簽署的證書，以證明已滿足所有先決條件。

乙、 發行人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早達成。

丙、 認購人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發行人因聯交所要求或準備或發行的任何公告或通函所需的有關認購協議認購人自身及其董事和其他聯營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信息。

完成日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於完成日期交割，據此本公司須向認購人交付本公司妥為蓋章的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
利息：	每份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將按4%的年利率計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於發生下文「換股價之調整」段落概述的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並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換股價較：	(i) 股份於2021年4月16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06港元收市價溢價約66.67%（以根據簽定認購協議的前一個交易日計算）；及 (ii) 股份於緊接2021年4月16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0.059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8.3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情緒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股份後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換股股份。並於完成日期全數交付已新發行的換股股份給認購人。
償還：	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為股份，否則應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的100 %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提早續回：	股份在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為0.15港元或更高，前提是該股票在到期日之前有效情況下，本公司選擇隨時提前贖回可換債券可按債券100%未償還本金(全部或部分)，並累計在債券上的利息。公司應提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通知債券持有人其贖回的意圖，並說明要贖回的金額和贖回的日期。
地位：	可換股債券一旦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各自之間在任何時間應至少相等於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換股權：	(i) 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為止(根據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以及下文規定)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ii) 當在通知日期之前連續15天的平均價格為$ 0.15或以上時，本公司有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5個工作日的通知，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出借：

(i) 公司承擔並同意；

A. 在每個相關轉換日期之前，促使股份放款人已訂立並受股份貸款協議約束；和

B. 在每個相關的轉換日期，促使股份放款人根據並根據股份借貸協議的條款出借並轉讓給認購人，該股份總數（「**貸款股份**」）合計等於相應換股日期之前根據相關換股通知將發行的此類換股股份的百分之一百(100%)，並且交付給認購方的所有貸款股份應在聯交所上市，且不包含任何產權負擔和交易限制（「**股票借貸**」）。

(ii) 認購人有權通過將權利，所有權分配給或促使他人轉讓給股份出讓人，從而將貸款股份重新分配給股份出借人，並要求認購人或按照認購人的命令行事的任何人可以根據換股通知對本公司提出的要求，不論該股份是否已由本公司發行和／或在聯交所上市，且該轉讓應在以下情況下滿足認購方在《股份借出協議》下的重新交割義務：分配股份的權利。

(iii) 公司承諾將遵守並應促使股份放款人遵守由香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任何股份借貸產生的所有適用的通知義務，並應適當地遵守任何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違約事件：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以通知公司，而可換股債券應在發出通知後立即按其本金到期處理：

(i) 公司未按期支付本金，除非未付款項完全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導致，並且在付款到期日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付款；或者

(ii) 本公司未能按照規定及條款發行轉換股份，除非非發行完全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造成的，並且在轉換日期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付款，或者股份借出人未能履行根據股票借出協議向債券持有人交付股份的義務；或者

(iii) 公司在履行，遵守或履行本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方面存在違約行為，該違約行為無能為力，或者如果有能力補救，則債券持有人認為在十(10)天內沒有進行了合理補救，該債券持有人應在該違約通知後的幾天內將其告知本公司；或者

(iv) 債權人佔有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營，財產，資產或收入被任命為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或者

(v) 當公司或其子公司資不抵債或到期後無法償還債務，或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受任命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整個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清算人或接管人或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任何部分，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緩其義務或其中一部分的義務，或為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做出或訂立一般性轉讓或妥協；或者

(vi) 作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但內部重組過程中子公司清盤的情況除外；或者

(vii) 對於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任何政府機構或機構的任何債務，同意或宣布暫停執行，以譴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任何一項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者

(viii) 股份（作為類別）在連續十(10)個交易日內不再在聯交所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ix) 公司發生任何事件，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致使公司未履行，遵守或遵守本條件所載的任何重大義務為非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任何後果條件中包含的重要條款將成為或變得不可執行，否則將使保證金不作為法庭上的證據被接受；或者

(x) 公司由於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或任何此類情況而在其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到期或應償還的有關借入或募集資金的當前或未來債務（或有能力宣布）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到期或未償還債務（視情況而定）時，或公司未在到期時未償還根據任何當前或未來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借貸款項應付的款項或提出；或者

(xi)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公司資產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程序，請購或糾紛或任何監管行動制裁或罰款將導致重大不利變化；或者

(xii) 任何政府機構沒收，強制購買或沒收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下達命令，在這種情況下，將導致重大不利變化；或者

(x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或就本金或本公司根據或根據認購協議或代表本公司交付的任何文件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複的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當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時，對本保證金的尊重是或被證明是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或者

(xiv) 控制權發生變更時。

就違約事件條件而言：

「**控制權**」是指獲得或控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的投票權或任命和／或罷免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理事機構的全部或多數成員的權利機構，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獲得的，以及是否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表決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獲得的，術語「**控制**」和「**受控**」應具有與前述相關的含義；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控制權變更**」：

(a) 任何一個或多個共同行動的人，如果該一個或多個人在認購協議的執行日期沒有或沒有或將不被視為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則該人獲得公司的控制權；

(b) 公司與公司的全部或基本全部資產合併，合併，出售或轉讓給任何其他人，除非合併，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獲得對公司的控制權或後續實體；或者

(c) 一個或多個人（以上(a)項中提及的任何人除外）獲得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

「**人員**」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公司，企業，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企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的代理機構（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否為獨立的法人實體），但不包括公司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理事會，不包括公司的全資直接或間接子公司。

本公司獲悉有機會出現違約事件，本公司需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有關事後安排。否則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後的任何時間，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開始合適的法律程序。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告、出席會議或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行使全數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冼國林（「**冼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584,147,296	19.03%	1,584,147,296	18.48%
周啟榮	39,254,139	0.47%	39,254,139	0.46%
崔志仁	3,000,000	0.04%	3,000,000	0.03%
李傑之	4,480,000	0.05%	4,480,000	0.05%
認購人	–	0.00%	250,000,000	2.92%
公眾股東	6,692,986,934	80.41%	6,692,986,934	78.06%
總計	8,323,868,369	100.00%	8,573,868,369	100.00%

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1,529,983,985股股份。冼先生之配偶羅寶兒女士實益擁有54,163,311股股份。

附註2： 全數行使可換股股票之後的股權變動，並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按每股0.10港元轉換計算。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根據盧森堡法例組建的公司。認購人為位於歐洲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創立，專門從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及管理全球各地種類多樣的投資實體。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專業費用。假設以換股價0.1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換股股份，則淨換股價約為0.1港元。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及約2.92%發行擴大後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504,128,153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變更或屆滿。截止本公告日，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行使及配發916,528,925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受當中的先決條件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換股價之調整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分段(i)至(vii)的其中一段以上，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於其餘段落：

(i)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面值，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換股價將按其數額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原面值作出調整，讓債券持有人可獲得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轉換有關債券的情況下於發生上文所述任何事件後其本應持有或有權享有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而不會損害於發生事件當日起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的換股價任何其他調整之影響。各項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任何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換股價將按其數額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總面值與於資本化發行中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和作出調整。各項調整將於（如適用，以追溯方式）有關發行記錄日期下一日起生效。

(iii)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形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公佈資本分派之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或(倘未作出公佈)緊接資產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有關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下一日資本分派或一股股份相關權利的某一部分的公平市值,由經認可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惟:

(aa) 倘有關認可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B的涵義詮釋),並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bb) 本分段(iii)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公開發售方式，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有關提呈或授出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某個分數，就該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v) (a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某個分數，就該分數，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宣佈進行有關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倘若及每當本分段(v)第(a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某個分數，就該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兑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兑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兑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及於一般情況下會引發對兑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分段(v)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兑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總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兑換或交換比率兑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准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vii) 如果公司在任何時候只要以每股股份的總有效對價發行股份的方式發行股份以購買該資產，而該對價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之日的市場價格的80%，則轉換價應予調整。以認可財務顧問可能決定的方式。該調整自發布之日起生效。就本第(vii)款而言，「總有效對價」是指本公司在購買相關資產時貸記為為支付此類股份而支付的總對價，不扣除已允許的任何佣金，折扣或支出或與發行有關的費用而產生的，「每股有效對價總額」應為總有效對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viii) 如果公司或債券持有人確定應進行調整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或以上(i)至(vii)子節未提及的內容）（即使相關事件或本條件在本條款的執行中特別排除了這種情況(i)至(vii)），或應以其他方式進行調整超過上述第(i)至(vii)項的規定，公司可以，或者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公司應自費要求認可的財務顧問，作為專家，可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確定(1)對轉換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是公平合理的考慮到這一點，並適合給出經批准的財務結果顧問真誠考慮以反映本條款規定的意圖；(2)該項調整應生效的日期；並在該決定應在以下方面作出並應在以下方面生效：根據該確定，但僅應進行調整根據第(viii)項的規定，如果如此要求批准的財務顧問做出這樣的決定。

「**資本分派**」包括(不影響該詞彙的廣義含義)以現金或實物作出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計提任何股息(無論何時支付及以何種方式闡述)均被視為一項資本分派,惟任何有關股息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有財政期間的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中支取,則不得自動視為一項資本分派;

「**發行**」包括配發;

「**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截至將釐定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一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儲備**」包括未撥充資本的溢利;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的權利;

「**股份**」包括就股份而言根據分段(iii)、(iv)、(v)、(vi)或(vii)發行、分派或授出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於悉數繳足時即為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 分段(ii)、(iii)、(iv)、(v)及(vi)之條文不適用於:

(i) 於行使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時或行使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轉換債券或與該債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發行悉數繳足的股份,惟前提是已根據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股份之權利;

(i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金額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有關股份之市值不超逾有關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股息金額之12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股份之「市值」指本公司董事就釐定相關以股代息配發基準所選定之進行股份交易且處於截至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乎情況而定）不收取相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之有關聯交所交易日（即不少於五個有關日子）之平均收市價；或

(iv) 於行使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行使任何收購股份的權利（有關權利於發行債券前授出）時發行悉數繳足股份。

(d) 調整換股價時，須將0.05仙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0.05仙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0.1仙，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e) 儘管該等條款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0.1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f)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兑換或變為可兑換為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經認可財務顧問，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該經認可財務顧問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

(g) 儘管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或將於條款下訂明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落實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經認可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所作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經認可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按該經認可財務顧問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有關調整將於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生效）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價已經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行使，本公司須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經認可財務顧問之證明副本，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查閱，並將應要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副本。

(i) 倘應任何條文（除本分段外）導致換股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換股價將調整至相等於股份面值的金額。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銷售價」	指	等於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港元本金額100 %之價格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二個工作日或之前的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
「換股價」	指	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換股權」	指	債券附帶之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交付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的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放款人」	指	訂立股份貸款協議的本公司股東
「股份貸款協議」	指	股份放款人與認購人之間將不時將股份借予認購人的協議
「認購人」	指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一家根據盧森堡法例組建的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與2020年3月13日股權掛鉤信貸協議為同一個主體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7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2021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